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245号

立信
(特
文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245号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之高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美之高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督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督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美之高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美之高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督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美之高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美之高公司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2年4月27日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1号）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913,044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1,043,482.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0,567,429.0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0,476,053.76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22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45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资金为17,574,180.00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5,675,000.00元、募集资金到账后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899,180.00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4,152,334.70元，收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247,770.12元，收到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238,370.63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3,388,014.51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存款为人民币23,226,195.08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已按募投项目在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辖属）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动股票的募集资金，并与华创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账户（账号：75497492909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账户（账号：76797493617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账户（账号766674932171）。公司与子公司深圳市通之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之泰”）、华创证券、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深圳美之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之高实业”）、华创证券、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账户（账号：74587511504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账户（账号：767975116392），原募集资金账户全部余额相应划转后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93,388,014.51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放方式	余额（元）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754974929097	人民币	活期	4,310,451.81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767975116392	人民币	活期	5,048,691.45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745875115044	人民币	活期	13,867,051.82
合计				23,226,195.08

说明：上述存储余额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93,388,014.51元相差70,161,819.43元，其中：70,000,000.00元系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尚未到期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161,819.43元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5,675,000.00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4,152,334.70 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516 号鉴证报告，该部分置换金额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一般账户。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	产品期限	赎回本金(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收益金额(人民币)
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头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180天	-	否	-
2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1.00	91天	1,001.00	是	3.74
3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结构性存款	999.00	92天	999.00	是	10.83
4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4天	1,500.00	是	1.61
5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92天	1,000.00	是	8.60
6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184天	-	否	-
7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92天	-	否	-
8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92天	-	否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 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虽然履行了审议程序，但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认识不足，并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效率及财务性收益等因素，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专户内部分资金划转到一般户和其他银行账户后再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其中，将募集资金专户内部分资金划转到一般户后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入时间	投入期限	实际回收时间	金额(人民币元)
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头支行	大额存单	2021/7/30	180天	2022/2/8	20,000,000.00
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9/15	14天	2021/9/30	15,000,000.00
3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8/5	91天	2021/11/4	10,010,000.00
4	中国银行深圳文锦渡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8/5	92天	2021/11/5	9,990,000.00
合计						55,000,000.00

(二) 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情况。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已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并就因此造成的影响表示诚挚歉意。公司对此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本金和收益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该部分资金及其收益已全部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2、详细披露募集资金资金使用情况

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详细披露募集资金资金使用情况。

3、加强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

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完善公司募集资金内部使用的审批流程，规范运作，针对超过 500 万以上的募集资金使用必须取得包括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等部门的审批意见，后续应严格按照要求，确保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规范性，保证募集资金专户专用。

4、组织专题培训、强化合规意识

公司已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对《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美之高《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深入学习，加强对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进一步领会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严肃的反思和检讨，并进行相应的完善和整改，公司今后将着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谨慎规范的管理，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发生。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047.6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7.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7.42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属置物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否	6,047.61	1,628.42	1,628.42	26.93	2022 年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00	129.00	129.00	4.30	2024 年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000.00	-	-	-	2024 年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047.61	1,757.42	1,757.4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投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注 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的原因为公司募投项目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无法预计效益。



Full name 章顺文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6-05-02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20106660502081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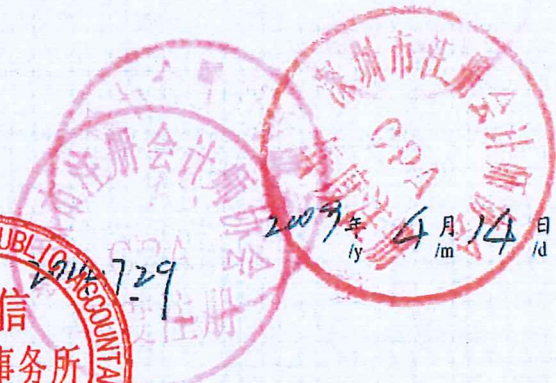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2604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 07月 0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章顺文
44030026046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方杰

Sex

出生日期 1987-08-0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7080630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4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倪万杰
31000006144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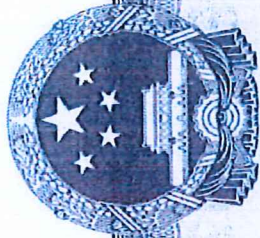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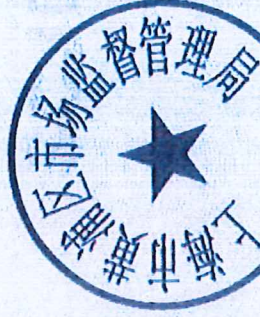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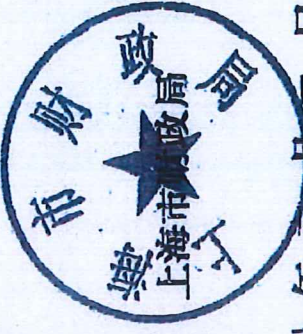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